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GROUP) CO., LTD

600496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爱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半年度报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其委托独立董事会圣小武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方朝阳先生，总经理孙关富先生，财务总监喻建华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公司/长江精工	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	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报告期	指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半个会计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	指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钢构	指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网站	指 http://www.sse.com.cn
会计师事务所	指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JIANG&JINGGONGSTEELSTRUCTURE (GROUP)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JSS
- (二)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长江精工
公司 A 股代码：600496
- (三) 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邮政编码：23716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600496.com
公司电子信箱：office@jgsteel.com.cn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喻小平
电话：0564-3633648,3630909
传真：0564-3631386
E-mail：office@jgsteel.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伟
电话：0564-3631386
传真：0564-3631386
E-mail：office@jgsteel.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 (六)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七)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6 月 2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21
 税务登记号码：3424017117740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407,907,475.76	1,112,124,524.83	26.60
流动负债	1,311,979,674.27	1,116,377,968.15	17.52
总资产	1,739,595,140.85	1,573,558,665.53	10.5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89,637,321.52	268,859,439.24	7.73
每股净资产	2.63	2.44	7.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58	2.41	7.0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25,532,692.79	3,136,565.13	71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74,422.15	2,905,596.03	673.49
每股收益	0.23	0.03	666.67
净资产收益率(%)	9.10	1.26	增加 622.2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7,697.10	9,879,220.35	399.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4,281,183.16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333,000.00
短期投资收益	-1,871,303.46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7,193.5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95,002.87
所得税影响数	176,805.43
合计	3,058,270.64

3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5.64	47.09	1.2016	1.2016
营业利润	11.17	11.53	0.2942	0.2942
净利润	8.82	9.10	0.2321	0.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6	8.01	0.2043	0.2043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11,324 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62,881,218	57.165	未流通	0	其他
六安手扶拖拉机厂	0	6,788,832	6.172	未流通	冻结 22,000	国有股东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未知	973,910	0.885	已流通	0	其他
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528,405	0.480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 -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23,600	0.385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329,950	0.300	未流通	未知	其他
赵邦说	未知	271,200	0.247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常本平	未知	266,000	0.242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宝祥有价证券组合投资信托	未知	244,198	0.222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罗白银	未知	240,000	0.218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注：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5 年 3 月 24 日，该公司正式更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未上市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发现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73,910	A 股
北京日新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8,405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 -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423,600	A 股
赵邦说	271,200	A 股
常本平	266,000	A 股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宝祥有价证券组合投资信托	244,198	A 股
罗自银	240,000	A 股
史京海	239,511	A 股
郑根云	222,000	A 股
成都江丰畜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3,480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未上市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05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严宏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徐德鹏先生、王伟先生、张保才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孙关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7,890,189.5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51%；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32,178,931.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39%；实现净利润 25,532,692.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03%。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也得到提升，特别是在营销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创新、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1、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加强品牌管理。随着公司承接国家体育场（鸟巢）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工程安装工程、上海环球金融中心钢结构加工制作、南通体育会展中心钢结构工程等一批国内著名的工程，公司的实力得到了检验，“精工”品牌得到社会的认同，为公司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质量管理。加大对一线技术员工的技能培训，部分员工参加日本钢结构协会的 AW 焊工资格考试和“日本溶接焊工协会”的 JIS 焊工考试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各子公司相继通过 ISO9001、ISO14000、GB/T28001 “三合一”的论证；在“2005 年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表交流大会”上，本公司被中国建筑业协会评为“2005 年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称号。公司承建的衡阳特变电工超高压变压器厂房、天津泰达足球场、天津泰达国际会展中心、富阳市国家税务局综合楼、成都高新科技广场 C 座、湖南省政府新机关院主办公楼钢屋盖工程、青岛流亭机场航站楼、深圳市华润中心一期、北京财富中心等九项工程被评为第三批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称号。

3、报告期，结合公司承接的众多项目，公司进行了大量技术研发工作。完成了大型体育场馆开合屋盖的设计与施工成套技术、大箱形弯扭构件制作工艺的研究，通用支撑系统的设计和试制、建筑用铸钢结构的研究与应用也已经完成研究工作。在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通过总结在制作、施工安装中的实践经验，公司编制了《箱形截面钢制产品质量标准》、《焊接 H 形截面钢制产品质量标准》、《圆管桁架钢制产品质量标准》、《十字形截面钢制产品质量标准》、《H 型钢桁架钢制产品质量标准》等产品加工制作标准和《钢结构预埋螺栓（件）埋设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单层结构）安装及验收规范》、《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现场焊接及验收规范》、《钢质压型楼承板施工

及验收规范》、《钢结构现场涂装施工及验收规范》、《金属屋面、墙面板安装及验收规范》等一系列标准和规范。报告期内，经国家科技部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钢构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

4、报告期，为了进一步提高企业凝聚力，公司开展“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股东满意、社会满意”为公司经营理念教育和“长江精工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同时，公司大力推进绩效管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报告期，公司三项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

1、合并范围和期间不同，上年同期只有农机业务、宾馆业务和3月份进入的钢结构业务（一家钢结构专业子公司），随着公司快速地发展壮大，钢结构行业成为公司主导行业，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含一家分公司和四家专业子公司、一家设计院，另含1-2月份的农机及宾馆业务，由于合并范围和合并期间发生较大变化，致使公司经营、管理费用上升；

2、财务费用上升主要是：本期贷款数额比同期增加，本期借款利率比同期提高，致使本期整体利息支出上升。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配套农机具及其他农机产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农机业务、宾馆业务资产的转让，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转换为钢结构业务。

（2）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含 10%)的行业或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钢结构行业	650,221,523.33	514,881,415.75	20.81	80.58	66.96	增加 6.4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轻型钢结构	298,566,883.17	242,918,539.09	18.64	-	-	-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85,222,006.82	140,022,806.15	24.40	-	-	-
重钢结构	166,432,633.34	131,940,070.51	20.72	-	-	-
其中:关联交易	14,094,096.85	11,483,681.55	18.52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行业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					

注：报告期内，根据主营业务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公司按照“轻型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重钢结构”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划分。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东北	10,742,831.72
华北	82,284,871.28
华东	272,643,424.63
华南	51,845,683.85
西南	41,675,948.38
西北	56,694,744.34
华中	152,002,685.38
合计	667,890,189.58

(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上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钢结构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绝对主导部分。半年度，钢结构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5,022.1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97.35%，比上年度 91.05% 上升 6.30%，而农业机械业务收入比例由上年度 8.21% 下降至 2.41%。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农机业务、宾馆业务资产在一季度转让后，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转换为钢结构业务。

(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52%，比上年度 14.54% 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随着农机业务等低毛利率资产的出让，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为钢结构业务；2) 报告期，公司承建的一些重大工程项目取得了预期效益。

(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利润构成较前一报告期有较大变动，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84.29%，较上年度 330.99% 增加了 53.30%，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97.79%，较上年度 225.39% 增加了 72.4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生产和销售扩大，投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8)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经营业务	产生的损益	占净利润的比重(%)
材料销售	1,893,437.17	7.42
工程设计	533,980.00	2.09
其他	184,046.53	0.72
合计	2,611,463.70	10.23

(9)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800 万美元	123,513.05	1,152.08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000	14,053.81	737.12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间衍架钢结构、风塔、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空间衍架钢结构、风塔、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28 万美元	16,008.41	635.09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28 万美元	6,715.91	23.25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钢结构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	钢结构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	100	174.18	23.86

2、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 报告期，由于公司业务承接量加大引起流动资金和保函需求量大，导致公司的流动资金及保函压力。

解决方案：公司和银行积极进行沟通，通过流动资金贷款及扩大授信等方式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问题，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发展。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地处供电紧张的浙江绍兴地区，使钢结构件加工受到一定影响。

解决方案：鉴于公司承接了大量国内重点工程，且公司属于地方重点企业，经与地方电力部门协商，同意基本保证本公司的用电。

(3) 随着宏观调控的深入进行，尤其是货币政策“乘数效益”的显现，公司在工程款回收等方面将逐步面临较大压力。

解决方案：公司从投标环节就开始风险防范工作，选择利润率较高、在区域内有重要影响的优良工程跟进，并对发包方的信誉及实力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由于上述措施的实行，公司目前为止尚未发生大额坏账情况。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132,215,540.83 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101,877,358.51 元人民币，其中本报告期已使用 6,100,886.77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7,219,550.87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小型农田多用机项目*1	20,000,000.00	是	16,775,381.80	未独立核算	是	-
长江牌系列旋耕机项目*2	29,560,000.00	是	9,665,986.75	未独立核算	是	-
4L-0.8 型背负式 联合收割机项目	4,234,700.00	否	4,234,697.94	未独立核算	是	-
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18,950,000.00	否	18,925,992.02	12,297,671.89	是	是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	52,275,300.00	否	52,275,300.00	24,283,572.34	是	是
合计	125,020,000.00	/	101,877,358.51	-	/	/

*1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小型农田多用机已基本实施完毕，经 200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尚余项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注：鉴于长江牌系列旋耕机业已具备 4 万台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市场需求，针对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经 200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该项目投资总额作适当调减，不再继续投入项目资金，尚余项目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小型农田多用机项目，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3,224,618.20 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长江牌系列旋耕机项目，变更后新项目拟投入 19,894,013.25 元人民币。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 股权

公司出资 100 万美元投资该项目，已支付 50 万美元，报告期实现收益 95.11 万元人民币。

2) 收购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

公司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投资该项目，截至报告期已完成，尚未产生收益。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由于公司业务承接情况较好，加之非钢构业务资产已完全出让，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 以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60,118.9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564,125.19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2,282,062.6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1,900.4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15,831.63 元。经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度公司将以 2004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5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50.00 万元，尚未分配的利润 10,515,831.6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利分配工作已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进行完毕。

（三）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1) 200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向德国卡尔勃钢结构有限公司购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 股权，实际购买金额为 100 万美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实际出资额，本次资产购买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截至报告期，资产购买已完成，该资产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95.11 万元人民币，占利润总额的 2.77%。

2)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购买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 实际购买金额为 98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实际出资额, 本次资产购买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截至报告期, 资产购买已完成。

2、出售资产情况

1) 2005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向自然人唐剑书、吴昊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 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55.18 万元人民币, 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40.42 万元人民币, 实际出售金额为 2,550 万元人民币, 产生损益 394.82 万元人民币,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11.48%, 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实际出资额, 该事项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非钢构业务资产的出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钢构主业,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截至报告期, 资产出售已完成。

2) 2005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 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62.01 万元人民币, 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13.29 万元人民币, 实际出售金额为 3,702.81 万元人民币, 产生损益 40.80 万元人民币,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1.19%, 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实际出资额, 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非钢构业务资产的出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钢构主业,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截至报告期, 资产出售已完成。

3) 2005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 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5.26 万元人民币, 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为 0.24 万元人民币, 实际出售金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 产生损益-5.26 元人民币,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0.15%, 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公司实际出资额,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非钢构业务资产的出让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钢构主业,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截至报告期, 资产出售已完成。

(六)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交易的金额为 3,702.81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产生损益 40.80 万元人民币，定价的原则是公司的实际出资额，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662.01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已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上。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元人民币。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4、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5、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公司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200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空间特钢公司将以 2,459.03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精功集团合法拥有的位于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东精功集团厂房和土地资产，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 17497.26 平房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77580.5 平房米（土地使用权终

止期限为 2050 年 9 月 14 日)。

2、保函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承接工程项目，向有关银行即担保人提出开具保函的申请，由担保人向建设单位（受益人）开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截止报告日，共签署保函金额 85,969,940.43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证金 29,780,822.23 元。

3、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了非竞争承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上述承诺。

（九）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其它重大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做好投资者来访的接待和投资者来电、来函的答复，并通过互联网搭建了与投资者畅通交流的平台，保证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2) 报告期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与预计数是否 存在差异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价	20.88	11.05	否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价	44.00	31.88	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价	276.74	6.58	否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关于子公司股权变动手续完成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1-05	www.sse.com.cn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1-19	www.sse.com.cn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3-01	www.sse.com.cn

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资产出售公告、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司二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承接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3-08	www.sse.com.cn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4-01	www.sse.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4-13	www.sse.com.cn
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05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4-29	www.sse.com.cn
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5-18	www.sse.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5-07-18	www.sse.com.cn

第七节、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华证年审证字[2005]第 22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 1-6 月份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5 年 1-6 月份的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勇军

中国 北京

2005 年 8 月 1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5.6.30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434,942,887.23	347,892,327.34
短期投资	五 2	3,936,586.64	5,471,449.79
应收票据	五 3	1,000,000.00	1,930,266.52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五 4	212,527,207.84	206,097,795.50
其他应收款	五 5	82,096,163.17	68,841,734.32
预付账款	五 6	238,810,293.28	117,143,228.21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五 7	434,279,917.60	364,534,529.76
待摊费用	五 8	314,420.00	213,193.39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7,907,475.76	1,112,124,524.8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31,458,392.85	75,436,704.41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31,458,392.85	75,436,704.41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五 9	13,358,392.85	20,583,778.9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五 10	319,827,843.96	427,952,020.82
减：累计折旧	五 10	54,696,060.44	87,384,686.88
固定资产净值	五 10	265,131,783.52	340,567,333.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五 10	265,131,783.52	340,567,333.94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五 11	4,244,482.86	14,236,581.22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269,376,266.38	354,803,915.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2	27,765,306.37	28,012,771.87
开办费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3	3,087,699.49	3,180,749.26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853,005.86	31,193,521.1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739,595,140.85	1,573,558,665.53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类:	附注	2005. 6. 30	200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4	520,000,000.00	452,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 15	342,000,000.00	345,87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6	177,534,516.69	144,782,480.34
预收账款	五 17	176,891,185.79	76,233,288.82
应付工资		4,065,851.19	954,175.99
应付福利费		2,667,882.45	7,671,497.30
应付股利	五 18	5,571,832.86	1,399,087.50
应交税金	五 19	-73,394.16	180,089.15
其他应交款	五 20	592,646.70	704,700.13
其他应付款	五 21	44,229,617.00	36,821,519.75
预提费用	五 22	38,499,535.75	19,761,129.17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0,000,000.00
应付利息		-	-
流动负债合计		1,311,979,674.27	1,116,377,968.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3	52,444,444.46	53,111,111.12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五 24	3,600,000.00	3,8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56,044,444.46	56,911,111.1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1,368,024,118.73	1,173,289,079.27
少数股东权益		81,933,700.60	131,410,147.02
股东权益：			
股本	五 25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6	129,573,310.71	128,828,121.22
盈余公积	五 27	14,007,962.47	14,015,486.39
其中：法定公益金		4,669,320.82	4,671,828.80
未分配利润	五 28	36,056,048.34	16,015,831.63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5,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89,637,321.52	268,859,439.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39,595,140.85	1,573,558,665.53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 29	667,890,189.58	418,717,244.82
减：折扣与折让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667,890,189.58	418,717,244.82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 30	530,846,268.51	362,041,446.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 31	4,864,989.11	2,589,587.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2,178,931.96	54,086,210.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 32	2,611,463.70	971,385.19
减：营业费用		30,934,529.28	12,259,972.15
管理费用		50,911,869.77	20,508,449.14
财务费用	五 33	20,580,724.93	6,833,928.55
三、营业利润		32,363,271.68	15,455,245.49
加：投资收益	五 34	1,624,396.25	-544,562.38
补贴收入	五 35	333,000.00	-
营业外收入	五 36	147,612.94	226,729.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7	72,888.39	229,060.46
四、利润总额		34,395,392.48	14,908,351.69
减：所得税	五 38	2,193,445.03	3,714,363.82
少数股东损益		6,669,254.66	8,057,422.74
五、净利润		25,532,692.79	3,136,565.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15,831.63	2,901,900.49
其他转入		7,523.92	-
六、可供分配利润		41,556,048.34	6,038,46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556,048.34	6,038,465.6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未分配利润		36,056,048.34	6,038,465.62

补充资料：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303,652.11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1,370,124.18
5、债务重组损失	-	-
6、其他	-	-

(所附注释系合并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合并利润表附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利润	45.64%	47.09%	1.2016	1.2016
营业利润	11.17%	11.53%	0.2942	0.2942
净利润	8.82%	9.10%	0.2321	0.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6%	8.01%	0.2043	0.2043
200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利润	21.48%	21.71%	0.4917	0.4917
营业利润	6.14%	6.20%	0.1405	0.1405
净利润	1.25%	1.26%	0.0285	0.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	1.17%	0.0264	0.0264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如下：

项目	2005 年 1-6 月
1、营业外收支净额（扣除计提减值准备）	97,193.50
2、补贴收入	333,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4、对非金融机构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委托投资收益	-
6、短期投资收益	-1,871,303.46
7、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95,002.87
8、处置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产生的收益	4,281,183.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35,076.07
扣除所得税等影响金额	176,805.43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8,270.6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102,05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3,232,197.47
现金流入小计		953,334,25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182,33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3,69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4,61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8,455,913.21
现金流出小计		904,036,5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7,69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428,1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63,428,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56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1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63,519,672.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697,873.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528,3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6,528,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	6,866,034.08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034.08
现金流出小计		34,092,20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29,427,46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3,325,079.10
现金流入小计		381,325,079.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66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921,129.15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099,665.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411,885.43
现金流出小计		372,999,68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39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50,559.89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5,532,692.79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6,669,254.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554,977.16
固定资产折旧		11,562,829.71
无形资产摊销		329,96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165.6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42,833.77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8,767,53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23,09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20,581,522.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24,396.2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6,462,83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915,75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3,875,813.7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97,697.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942,88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7,892,32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50,559.89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附注	2005.6.30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2,378.85	25,828,094.08
短期投资		3,936,586.64	5,471,449.79
应收票据	六 1	1,000,000.00	8,952,938.98
应收股利		5,126,251.5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六 2	34,508,878.26	104,318.70
其他应收款	六 3	89,086,135.68	81,232,815.02
预付账款		3,358,510.14	-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22,005,617.05	-
待摊费用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464,358.12	121,589,616.5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 4	207,496,097.39	267,294,079.47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207,496,097.39	267,294,079.47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88,918,731.99	1,184,950.71
减：累计折旧		3,657,990.74	538,934.25
固定资产净值		85,260,741.25	646,016.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85,260,741.25	646,016.46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2,542,784.89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87,803,526.14	646,016.4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373,039.94	-
开办费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373,039.94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484,137,021.59	389,529,712.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类	附注	2005. 6. 30	200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229,089.14	183,840.00
预收账款		27,190,655.22	-
应付工资		388,751.00	727,701.00
应付福利费		1,280,268.69	1,207,954.82
应付股利		-	-
应交税金		-142,838.69	21,046.36
其他应交款		170,658.25	113,072.02
其他应付款		10,299,850.84	4,162,177.49
预提费用		-	46,500.0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30,000,000.00
应付利息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416,434.45	124,462,291.6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2,444,444.46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3,600,000.00	3,6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56,044,444.46	3,6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202,460,878.91	128,062,291.69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
股本净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9,573,310.71	128,828,121.22
盈余公积		9,059,470.85	9,059,470.8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019,823.61	3,019,823.61
未分配利润		33,043,361.12	13,579,828.74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	5,5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81,676,142.68	261,467,42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4,137,021.59	389,529,712.50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六. 5	94,409,210.78	50,598,578.67
减：折扣与折让		-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94,409,210.78	50,598,578.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 6	77,480,375.93	48,631,442.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47,528.24	112,476.8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5,981,306.61	1,854,659.7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80,759.51	-
减：营业费用		1,580,856.79	2,930,984.72
管理费用		7,921,241.67	9,570,315.78
财务费用		4,892,754.36	-133,070.45
三. 营业利润		3,267,213.30	-10,513,570.34
加：投资收益	六. 7	19,879,327.62	7,074,624.86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4,046.00	107,869.34
减：营业外支出		-	199,266.47
四. 利润总额		23,150,586.92	-3,530,342.61
减：所得税		-1,812,945.46	-
五. 净利润		24,963,532.38	-3,530,342.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79,828.74	2,868,852.58
其他转入		-	-
六. 可供分配利润		38,543,361.12	-661,490.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543,361.12	-661,490.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八. 未分配利润		33,043,361.12	-661,490.03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303,652.11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7,689.92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51,0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00
现金流入小计		126,055,10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07,91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0,09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33.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6,073.62
现金流出小计		117,929,2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88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428,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56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103.64
现金流入小计		64,661,76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39,149.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328,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9,067,44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35,594,3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04.36
现金流入小计		53,688,504.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666,66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15,056.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2.16
现金流出小计		101,794,42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5,92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715.23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24,963,532.3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852,960.65
固定资产折旧		2,608,346.20
无形资产摊销		86,32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财务费用		4,892,754.3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484,324.7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585,85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899,47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691,630.8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889.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42,378.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828,09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715.23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5.6.30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坏帐准备合计	26,073,693.16	4,329,422.23	5,562,372.80	3,579,986.67	3,852,012.32	-	27,784,053.64	7,909,408.90
其中：应收帐款	19,869,688.50	17,446.30	3,208,438.70	1,836,927.34	3,612,562.25	-	19,465,564.95	1,854,373.64
其他应收款	6,204,004.66	4,311,975.93	2,353,934.10	1,743,059.33	239,450.07	-	8,318,488.69	6,055,035.2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3,803,699.21	3,803,699.21	-	-	395,002.87	395,002.87	3,408,696.34	3,408,696.34
其中：股票投资	3,803,699.21	3,803,699.21	-	-	395,002.87	395,002.87	3,408,696.34	3,408,696.34
债券投资	-	-	-	-	-	-	-	-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	-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	-	-	-
商标权	-	-	-	-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	-	-

注：1、坏帐准备合并中的本年减少数系本期出售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转出的出售日的金额。

2、坏帐准备中母公司的本年增加数包括将原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所转入的金额。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合并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	-
本年减少数	-	-
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28,828,121.22	127,515,315.14
本年增加数	745,189.49	1,312,806.08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转增股本	-	-
年末余额	129,573,310.71	128,828,121.22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9,343,657.59	4,779,532.40
本年增加数	-	4,564,125.19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4,564,125.1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4,564,125.19
任意盈余公积	-	-
本年减少数	5,015.94	-
年末余额	9,338,641.65	9,343,657.5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338,641.65	9,343,657.59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4,671,828.80	2,389,766.19
本年增加数	-	2,282,062.61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	2,282,062.61
本年减少数	2,507.98	-
年末余额	4,669,320.82	4,671,828.80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15,831.63	2,901,900.49
其他转入	7,523.92	-
本年净利润	25,532,692.79	19,960,118.94
本年利润分配	5,500,000.00	6,846,187.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056,048.34	16,015,831.63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喻建华

会计主管：凌贤友

会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中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6.99%，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持有 65.99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94%，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持有 65.99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94%，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持有 46.19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66%，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7%。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 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6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4,4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 号《关于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本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本公司 6,788.832 万股国家股中的 6,109.9488 万股转让给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出具了证监函 [2004] 39 号《关于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长江股份”股票有关问题的函》。200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7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1,781,730 股，其中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 65.990 万股股份，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 65.990 万股股份，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 46.193 万股股份。2004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确认手续。上述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9%。

经本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由“六安市江淮路 28 号”变更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配套农机具及其他农机产品的生产、销售。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2.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2.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帐。期末外币帐户中的外币余额按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本位币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以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6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第八条所规定的折算方法,折算为本位币报表。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本公司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事项。

2.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对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和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视为现金等价物。

2.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短期投资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

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b.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c. 企业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短期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短期投资，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d.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已记入“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3) 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帐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9 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坏帐的核算方法：

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债务单位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坏帐准备并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期损益。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 龄	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较小，则加大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直至全额计提。确认为坏帐的应收款项，经核批后冲销已提取的坏帐准备。

2.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外购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计价方法：

- a、库存材料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 b、在产品 在产品按其期末实际需要耗用的材料成本，确定在产品成本；
- c、产成品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 d、外购商品 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销售或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e、低值易耗品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f、工程施工 发生时按工程项目进行成本归集；结转时分以下两种情况：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工的工程合同，在合同完成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项目成本结转；工程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在提供劳务的成本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单项工程合同的累计完工进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建造合同》规定中的完工百分比法结转相应的工程项目成本。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公司于影响工程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中期期末或年末，本公司的存货如由于毁损、全部或部分成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帐。

b.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c.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除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或收回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一般应当保持不变。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

d.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未到期债券利息和计入初始投资成本的相关税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c.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按一般债

券投资进行处理。将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按其帐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d.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期末按照其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2 委托贷款

(1)核算方法：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其入帐价值，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作为当期损益处理；

(2)减值准备：定期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13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期限在二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计价：公司改制设立时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原值计价，承债式收购六安市皖西宾馆固定资产按评估值计价，其余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如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当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帐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

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	3 - 10	2.57 - 4.85
机器设备	8 - 10	3 - 10	9.00 - 12.13
运输工具	6 - 8	3 - 10	11.25 - 1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 - 9	3 - 10	10.00 - 24.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科技进步或自然损耗等原因，使固定资产帐面净值实质上已低于可变现净值时，按帐面净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下列情况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6)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形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在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项目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 c、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2.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计价和摊销方法：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受益年限或规定年限按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权，自取得并投入使用之日起按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按帐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

2.16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2) 摊销政策：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相关费用，减去股票发行冻结期间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消的，或者无溢价的，若金额较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金额较大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 2 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开办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

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息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的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2.18 应付债券

(1) 计价与摊销：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价，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应计利息：根据债券面值按照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2.19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0 收入确认原则

2.20.1 商品（产品）销售

本公司已将商品(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取货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20.2 《建造合同》收入

(1)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a.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合同,在合同完工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b.对于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确认合同完工百分比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为收入。

(3)建造合同(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c.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d.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2.20.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而发生的收入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金发生的利息收入,按使用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1 所得税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2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2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立原则：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50% 以上，或虽然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该单位列入合并范围。

(2) 编制方法：本合并会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其所执行的行业会计制度，业已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调整。本合并会计报表系以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据。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各公司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结余和各项交易中未实现的利润抵销后，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3) 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出售、购买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的通知》(财会[2002]18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解答 (二)的通知》(财会[2003]1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三、税项

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	*1
营业税	建筑业劳务收入、设计收入	3%、5%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1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1、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2]11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17%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3%征收营业税。控股子公司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执行5%的营业税税率。

*2、本公司本部、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分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由于属于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内资企业，根据安徽省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六国税税登字（2005）第310号减免税资格批准通知书，同意该分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减免企业所得税资格，减免幅度为100%；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由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按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5年1-6月属于免税期；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及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4%，免征地方所得税，公司从2000年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同时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审查批准公司成为“中外合资先进技术企业”，按规定公司继续享受三年的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5年1-6月适用税率为12%。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有：

公司名称	注册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	经营范围	会报表
------	----	------	-------	----	------	-----

	地址	(人民币)		比例		是否合并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	绍兴	800万美元	金良顺	62%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是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	2000万元	钱卫军	90%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是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	228万美元	陈国栋	75%	生产销售空间桁架钢结构、风塔、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是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	228万美元	马建民	75%	生产销售：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是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100万元	方朝日	60%	钢结构专业领域的四胡服务	是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京	1200万美元	孙维林	8.33%	生产、制作钢结构建筑原材料；施工安装钢结构建筑；生产建筑原材料、金属材料等	否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	北京	2000万元	徐贱云	49%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否

*1、2005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外资股东 PD 卡尔勃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100 万美元（以 1:8.2641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826.41 万元）的价格受让 PD 卡尔勃公司持有的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支付了上述收购款项的 50%。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由 52% 增加至 62%。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 9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00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980 万元价格受让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49% 的股权，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2、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前期相关金额的影响

2.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了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事项业经 2005 年 2 月 26 日长江精工第二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额收到股权转让价 2,550.00 万元，出售日定为 2005 年 3 月 15 日，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a. 被出售的子公司在出售日，以及被出售的子公司在上年度末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出售日资产负债情况	上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流动资产	93,121,647.49	97,373,617.68
长期投资	-	-
固定资产	83,166,096.28	84,370,950.60
无形资产	-	-
其他资产	705,805.70	293,031.54
资产合计	176,993,549.47	182,037,599.82
流动负债	134,035,159.05	138,286,610.52
长期负债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34,235,159.05	138,486,610.52

b. 被出售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以及上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

项目	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的经营成果	上年度的经营成果
主营业务收入	16,110,934.75	45,215,178.84
主营业务利润	693,352.84	5,493,966.02
利润总额	-792,598.88	-6,949,010.70
所得税	-	-
净利润	-792,598.88	-6,949,010.70

2.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售了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该事项业经 2005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长江精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并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90 万元，收购日定为 2005 年 3 月 15 日。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a. 被出售的子公司在出售日，以及被出售的子公司在上年度末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出售日资产负债情况	上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流动资产	2,912,315.05	2,840,367.87
长期投资	-	-
固定资产	740,617.47	715,773.55
无形资产	55,952.61	58,068.25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3,708,885.13	3,614,209.67
流动负债	2,650,433.34	2,558,476.97
长期负债	-	-
负债合计	2,650,433.34	2,558,476.97

b. 被出售的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以及上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

项目	报告期期初至出售日止的经营成果	上年度的经营成果
主营业务收入	1,557,731.50	8,681,725.00
主营业务利润	924,006.56	5,135,366.48
利润总额	2,719.09	99,969.76
所得税	-	20,613.47
净利润	2,719.09	79,356.29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2005.6.30			2004.12.31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原币	汇率	本位币
现金	人民币	304,459.33	-	304,459.33	-	-	430,828.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0,294,407.40	-	160,294,407.40	-	-	62,734,587.15
	美元	42.79	8.2765	374.94	16,835.86	8.2765	139,341.99
	欧元	20,008.80	9.9610	199,307.66	20,000.00	11.2776	225,552.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74,144,337.90	-	274,144,337.90	-	-	284,362,017.42
合计		-		434,942,887.23	-		347,892,327.34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8,000,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67,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29,964,763.29 元、信用卡存款 5,561.77 元；子公司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元；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本公司安徽分公司履约保证金 175,454.26 元及本公司存放在安徽国元证券有限公司六安营业部的存出投资款 131,558.58 元。除此之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短期投资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股票投资	7,345,282.98	3,408,696.34	3,936,586.64
合计	7,345,282.98	3,408,696.34	3,936,586.64

短期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期末股票投资账面成本高于市价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票据

种类	2005. 6. 30	200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930,266.52
合计	1,000,000.00	1,930,266.52

(1) 期末应收票据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亦无抵押的应收票据；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在外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41,609,757.66 元。

4. 应收账款

(1) 帐龄及坏帐准备

帐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81,147,342.96	78.08	9,057,367.13	172,089,975.83	128,276,818.15	56.77	6,413,840.85	121,862,977.30
一至二年	33,794,911.31	14.57	3,379,491.13	30,415,420.18	88,670,862.14	39.24	8,867,086.22	79,803,775.92
二至三年	13,435,217.50	5.79	4,030,565.25	9,404,652.25	5,562,425.52	2.46	1,668,727.65	3,893,697.87
三至四年	1,129,405.93	0.49	564,702.97	564,702.96	968,637.22	0.43	484,318.61	484,318.61
四至五年	262,283.12	0.11	209,826.50	52,456.62	265,129.00	0.12	212,103.20	53,025.80
五年以上	2,223,611.97	0.96	2,223,611.97	-	2,223,611.97	0.98	2,223,611.97	-
合计	231,992,772.79	100.00	19,465,564.95	212,527,207.84	225,967,484.00	100.00	19,869,688.50	206,097,795.50

(2)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金额为 62,316,695.65 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的 26.86%；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 5 户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和内容
北京新保利有限公司	15,465,951.27	钢结构结算款
西安黄河装饰有限公司	14,379,087.38	钢结构结算款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2,202,579.00	钢结构结算款
陕西海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0	钢结构结算款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8,769,078.00	钢结构结算款
合计	62,316,695.65	

5. 其他应收款

(1) 帐龄及坏帐准备

帐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2,558,006.75	58.13	2,627,900.33	49,930,106.42	57,883,619.48	77.13	2,894,180.98	54,989,438.50
一至二年	31,728,912.59	35.09	3,172,891.26	28,556,021.33	9,226,244.63	12.29	922,624.46	8,303,620.17
二至三年	2,730,845.83	3.02	819,253.75	1,911,592.08	7,903,691.08	10.53	2,371,107.32	5,532,583.76
三至四年	3,396,886.69	3.76	1,698,443.35	1,698,443.34	32,183.79	0.05	16,091.90	16,091.89
四至五年	-	-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0,414,651.86	100.00	8,318,488.69	82,096,163.17	75,045,738.98	100.00	6,204,004.66	68,841,734.32

(2)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为 20,670,325.85 元, 占其他

应收款总额的 22.86% ;

(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 5 户欠款如下 :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和内容
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	5,16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	5,005,034.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290,000.00	投标保证金
南通体育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3,609,291.85	工程履约保证金
天津建工集团总承包公司	2,606,000.00	工程履约保证金
合计	20,670,325.85	

6. 预付账款

(1) 帐龄

账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9,852,337.26	79.50	114,833,531.06	98.03
一年至二年	46,795,517.17	19.60	2,240,797.12	1.91
二年至三年	2,122,647.12	0.89	61,177.10	0.05
三年以上	39,791.73	0.01	7,722.93	0.01
合计	238,810,293.28	100.00	117,143,228.21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3) 帐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金额为 48,957,956.02 元，系正在结算的款项和部分未结算的尾款；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3.8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根据下半年业务承接情况而预付的材料款所致。

7. 存货

项 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75,477,870.21	-	75,477,870.21	74,446,317.70	-	74,446,317.70
在产品	44,448,273.85	-	44,448,273.85	59,270,933.43	-	59,270,933.43
产成品	68,151,060.89	-	68,151,060.89	52,836,069.83	-	52,836,069.83
自制半成品	-	-	-	169,958.15	-	169,958.15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670,154.92	-	4,670,154.92	1,111,478.72	-	1,111,478.72
低值易耗品	262,029.07	-	262,029.07	786,428.39	-	786,428.39
外购商品	-	-	-	1,098,373.88	-	1,098,373.88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231,318,161.72	-	231,318,161.72	170,995,623.30	-	170,995,623.30
委托加工物资	9,952,366.94	-	9,952,366.94	3,819,346.36	-	3,819,346.36
合计	434,279,917.60	-	434,279,917.60	364,534,529.76	-	364,534,529.76

(1)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均小于可变现净值故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2005 年 1-6 月向前五位供货商采购货物人民币 7,417.26 万元，占合并采购量的 9.24%。

8. 待摊费用

项目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6. 30
保险费	197,702.10	300,000.00	222,702.10	275,000.00
装修费	1,188.00	-	1,188.00	-
运输费	3,619.53	-	3,619.53	-
租赁费	-	239,090.00	199,670.00	39,420.00
水电费	10,683.76	-	10,683.76	-

合计	213,193.39	539,090.00	437,863.39	314,420.00
----	------------	------------	------------	------------

9.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8,100,000.00	-	18,100,000.00	54,852,925.43	-	54,852,925.43
股权投资差额	13,358,392.85	-	13,358,392.85	20,583,778.98	-	20,583,778.98
	31,458,392.85	-	31,458,392.85	75,436,704.41	-	75,436,704.4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6. 30
北京三杰国际结构有限公司	20 年	8.33%	8,300,000.00	-	-	8,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6. 30
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已出售	95%	36,752,925.43	-132,863.26	36,620,062.17	-
投资成本			37,028,100.00	-	37,028,100.00	-
损益调整			-275,174.57	-132,863.26	-408,037.83	-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49%	9,800,000.00	-	-	9,800,000.00
投资成本			9,800,000.00	-	-	9,800,000.00
损益调整			-	-	-	-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摊销余额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583,778.98	-	1,070,092.01	6,155,294.12	13,358,392.85

注：本期减少股权投资差额形成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05 年 4 月份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0%股权收购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部分，由于系同一单位，故抵减原收购的借方差额。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6. 30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02,188,226.07	6,143,728.96	58,053,719.37	150,278,235.66
机器设备	203,652,119.80	5,425,181.18	57,210,578.05	151,866,722.93
运输工具	9,031,362.69	758,779.50	2,691,470.64	7,098,671.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080,312.26	1,546,064.05	4,042,162.49	10,584,213.82
合计	427,952,020.82	13,873,753.69	121,997,930.55	319,827,843.9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780,927.25	2,946,523.30	13,594,773.00	15,132,677.55
机器设备	53,408,613.30	5,983,130.25	25,737,755.18	33,653,988.37
运输工具	3,533,866.00	582,130.91	1,685,704.74	2,430,292.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61,280.33	844,296.34	2,026,474.32	3,479,102.35
合计	87,384,686.88	10,356,080.80	43,044,707.24	54,696,060.44
固定资产净值	340,567,333.94			265,131,783.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340,567,333.94			265,131,783.52

(1)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安徽分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中合肥办公楼作抵押，取得借款 400 万元，期限叁年，以机器设备、新厂区厂房连同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余额、土地使用权（六土开国用（2003）9051、9002 号）向中国工商银行六安支行开发区分理处设置最高抵押权 4,246.3 万元，取得借款 2800 万元，期限肆年；

(2)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厂房（房产证号柯桥字第 05732 号、05878 号）和设备向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设置最高抵押权 5,704.50 万元，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其中厂房抵押取得 1,670.00 万元，设备抵押取得 1,330.00 万元），期限壹年；以厂房（房产证号柯桥字第 14602 号）和土地使用权（绍国用（GF - 1104）字第 015 号）向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设置最高抵押权 2,571.00 万元，取得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壹年；以钢构厂房及该等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抵押权 6,530.60 万元，合计取得中国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 4,300 万元银行借款；

(3)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比期初减少 25.26%，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4)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含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4,605,021.99 元。

11.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1)	重钢东堆场工程	长江牌系列旋耕机	4L-0.8型背负式联合收割机	车间改造	长江精工新厂区	零星工程
年初数	-	876,500.90	682,010.90	4,614,460.03	2,495,959.89	82,143.6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本年增加	110,470.00	-	-	-	169,815.00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	-	-	-	122,990.00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其它减少数	-	876,500.90	682,010.90	4,614,460.03	-	82,143.61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2005.6.30余额	110,470.00	-	-	-	2,542,784.89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资金来源	自有	募集及自有	募集及自有	自有	自有	自有

工程名称(2)	工厂办公楼	重钢办公楼	空间结构厂	技术科办公室	检测中心	空间涂装车间	合计
年初数	-	-	1,179,621.82	-	1,445,558.15	2,860,325.92	14,236,581.22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本年增加	21,541.00	112,249.98	227,746.25	50,068.92	176,147.92	-	868,039.07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	-	-	-	1,621,706.07	2,860,325.92	4,605,021.99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其它减少数	-	-	-	-	-	-	6,255,115.44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2005.6.30余额	21,541.00	112,249.98	1,407,368.07	50,068.92	-	-	4,244,482.86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	-	-	-
资金来源	自有	自有	自有	自有	自有	自有	

(1) 期末在建工程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70.19%，主要原因为本期合并范围的减少以及检测中心、空间厂房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 无形资产

种类	原始金额	200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5. 6. 30	摊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 1	8,632,000.00	8,459,359.96	-	86,320.02	258,960.06	8,373,039.94	48.5 年
土地使用权 2	21,900,000.00	19,389,563.24	-	221,585.16	2,732,021.92	19,167,978.08	48.5 年
设计软件	253,520.00	163,848.67	82,500.00	22,060.32	29,231.65	224,288.35	3.5 年
合计	30,785,520.00	28,012,771.87	82,500.00	329,965.50	3,020,213.63	27,765,306.37	

(1) 土地使用权 1 为本公司安徽分公司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该土地已向中国工商银行六安支行设置最高抵押权 780 万元；

(2) 土地使用权 2 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止报告日，浙江精工以厂房及土地抵押，取得借款 7,970.00 万元；

(3) 无证据表明上述无形资产的成本低于可收回金额，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始发生额	200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2005. 6. 30	摊余年限
车改补贴	3,710,666.67	2,577,866.73	660,000.00	490,555.68	963,355.62	2,747,311.05	4-4.5 年
装修装饰费用	704,616.85	602,882.53	11,666.65	388,608.74	478,676.41	225,940.44	
笔记本电脑补贴	119,130.00	-	119,130.00	4,682.00	4,682.00	114,448.00	5 年
合计	4,534,413.52	3,180,749.26	790,796.65	883,846.42	1,446,714.03	3,087,699.49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5. 6. 30	2004. 12. 31
抵押借款	123,000,000.00	58,000,000.00
保证借款	397,000,000.00	394,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452,000,000.00

(1) 期末抵押借款 123,000,000.00 元，系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明细如下：

贷款行	贷款期间	余额	抵押物
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	2004.12.31-2005.11.15	13,0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	2004.11.29-2005.11.25	25,0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	2005.1.14--2005.7.20	5,0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绍兴县支行	2005.5.12-2006.3.11	20,0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2005.6.21--2006.5.9	13,3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设备
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2005.6.2--2006.4.5	11,0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2005.6.6--2006.4.21	5,700,000.00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建设银行六安分行	2004.12.22-2005.12.22	2,000,000.00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建设银行六安分行	2005.3.21—2006.3.20	28,000,000.00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合 计		<u>123,000,000.00</u>	

(2) 期末保证借款 397,000,000.00 元, 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金额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000.00
浙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精功集团、浙江阻燃和绍兴精工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8,000,000.00
精功集团、浙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精功集团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合计		<u>397,000,000.00</u>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05. 6. 30	2004.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42,000,000.00	341,0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4,860,000.00
合 计	<u>342,000,000.00</u>	<u>345,870,000.00</u>

(1) 期末无到期应付未付票据;

(2)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公司为开具上述票据均在相关银行存入一定比列的承兑保证金，详见附注五.1。

16. 应付账款

账 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0,754,585.88	90.55	127,868,520.37	88.32
一年至二年	13,877,073.02	7.82	15,445,633.15	10.67
二年至三年	2,502,868.27	1.41	1,220,509.06	0.84
三年以上	399,989.52	0.22	247,817.76	0.17
合 计	177,534,516.69	100.00	144,782,480.34	100.00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7. 预收帐款

账 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6,342,279.00	99.69	75,683,605.40	99.28
一年至二年	189,758.75	0.11	20,695.90	0.03
二年至三年	356,192.68	0.20	338,877.14	0.44
三年以上	2,955.36	0.00	190,110.38	0.25
合 计	176,891,185.79	100.00	76,233,288.82	100.00

(1) 预收帐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帐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帐款原因为未结算的货物尾款；

(3)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2.04%，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18.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5. 6. 30	2004. 12. 31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5,538.60	766,512.36
中瑞合作基金	2,603,719.12	-
上海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379,545.09	379,545.09
上海同济创迪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53,030.05	253,030.05
合计	5,571,832.86	1,399,087.50

上述应付股利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分配而未支付完毕的股

利。

19. 应交税金

税 种	2005. 6. 30	2004. 12. 31
增值税	-14,839,508.40	-19,410,649.43
城建税	355,968.46	355,342.02
房产税	98,763.96	161,929.98
企业所得税	2,880,793.56	4,590,460.28
营业税	11,549,879.48	14,202,947.00
个人所得税	-119,291.22	280,059.30
合 计	-73,394.16	180,089.15

20. 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教育费附加	371,519.41	447,571.85
住房公积金	-	-1,647.60
水利基金	163,500.84	194,15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59.98
其他	57,626.45	62,964.26
合 计	592,646.70	704,700.13

2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05. 6. 30		2004. 12. 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1,386,883.21	70.96	23,109,528.46	62.76
一年至二年	7,294,976.85	16.49	13,545,835.24	36.79
二年至三年	5,440,842.89	12.30	136,914.05	0.37
三年以上	106,914.05	0.25	29,242.00	0.08
合 计	44,229,617.00	100.00	36,821,519.75	100.00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2. 预提费用

项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预提原因
利息	773,649.13	601,233.06	预提的结息日与报表日之间的利息
房租	3,293,041.46	1,794,000.00	已发生未结算
水电费	281,418.59	314,976.31	已发生未结算

运费	733,997.58	222,700.18	已发生未结算
施工成本	29,489,145.34	12,874,040.98	已发生未结算
保修金	3,778,283.65	3,934,898.10	已发生未结算
其他	150,000.00	19,280.54	已发生未结算
合计	<u>38,499,535.75</u>	<u>19,761,129.17</u>	

期末比期初增加 94.8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期待决算的工程预提的成本增加所致。

23.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名称	币种	发生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合肥市商行桐城路支行	人民币	2004.3.16	2007.3.16	2,444,444.46	7.14%	抵押*1
工行六安支行	人民币	2004.3.26	2008.3.25	28,000,000.00	6.138%	抵押*2
工行六安支行	人民币	2004.3.26	2008.3.25	20,000,000.00	6.138%	保证*3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人民币	2004.11.30	2007.11.30	<u>2,000,000.00</u>	5.76%	保证*4
合计				<u>52,444,444.46</u>		

(1) 1 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在合肥购买办公楼的按揭借款,并以该办公楼作按揭抵押取得借款本金 400 万元;

(2) 2 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固定资产专门借款,以该分公司之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合计设置最高抵押权 4246.30 万元,取得借款 2800 万元;

(3) 3 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4) 4 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由本公司、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4. 专项应付款

名称	2005.6.30	2004.12.31
国债专项资金	3,600,000.00	3,600,000.00
企业信息化挖潜改革资金	-	200,000.00
合计	<u>3,600,000.00</u>	<u>3,800,000.00</u>

国债专项资金为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国经贸投资[2000]1232号文件规定，由地方财政补助的国债项目专项资金。本期减少 20 万元，为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5. 股本

项目	200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2005.6.30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 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7,118,782.00							7,118,782.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6,788,832.00							6,788,832.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9,950.00							329,95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62,881,218.00							62,881,218.0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二. 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 股份总数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国家持有股份中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本公司 6,788,832.00 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72%)中的 1,860,000 股因延付工程款和合同纠纷被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并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冻结手续。2004 年 12 月 12 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六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了上述冻结股份中的 1,640,000.00 股。截止报告日,尚有 22 万股仍被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股本溢价	127,399,784.74	-	-	127,399,784.74
接受非现金捐赠	115,530.40	-	-	115,530.40
股权投资准备	1,312,806.08	745,189.49	745,189.49	1,312,806.08

其他资本公积	-	745,189.49	-	745,189.49
合计	<u>128,828,121.22</u>	<u>1,490,378.98</u>	<u>745,189.49</u>	<u>129,573,310.71</u>

本期增加的股权投资准备系本公司收购原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0% 股权时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该单位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差额。同时本期本公司又处置了该项长期投资，按规定将股权投资准备项目的金额转入其他资本公积项目。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6.30
法定盈余公积	9,343,657.59	-	5,015.94	9,338,641.65
法定公益金	4,671,828.80	-	2,507.98	4,669,320.82
	<u>14,015,486.39</u>	<u>-</u>	<u>7,523.92</u>	<u>14,007,962.47</u>

本期减少系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将上期纳入合并范围本期不应纳入合并范围而涉及的公司不再补提属于该等子公司盈余公积的份额进行的调整。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本期净利润	25,532,692.79	3,136,565.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15,831.63	2,901,900.49
其他转入	7,523.92	-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41,556,048.34	6,038,465.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5,5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6,056,048.34</u>	<u>6,038,465.62</u>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u>-</u>	<u>-</u>

注：其他转入系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将 2004 年度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本期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补提盈余公积金中属于该等子公司的份额而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523.92 元。

29 .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钢结构工程结算收入	645,781,741.41	359,571,758.72
农机收入	16,110,934.75	54,411,041.95
餐饮收入	1,557,731.50	4,222,753.00
其他	4,439,781.92	511,691.15
合计	667,890,189.58	418,717,244.82

(1) 本年度向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10,825.42 万元，占合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6.21%；

(2) 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9.51%。主要原因为本期钢结构工程结算收入增加所致。

30 .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钢结构工程结算成本	513,865,886.57	308,056,260.12
农机成本	15,417,581.91	52,183,098.14
餐饮成本	547,270.85	1,468,636.75
其他	1,015,529.18	333,451.71
合计	530,846,268.51	362,041,446.72

本期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6.63%。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1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营业税	4,671,882.52	1,870,144.56
城建税	87,053.33	135,398.51
教育费附加	56,496.70	583,121.31
防洪兵役费等	49,556.56	923.58
合计	4,864,989.11	2,589,587.96

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87.87%，主要原因为本期钢结构结算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计提增加所致。

32 .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材料等销售利润	1,237,096.15	303,829.43
设计利润	533,980.00	486,694.98
废料出售	656,341.02	67,725.39
其他	184,046.53	113,135.39
合计	2,611,463.70	971,385.19

本期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84%，主要原因为本期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33 . 财务费用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3,493,879.60	9,538,238.00
减：利息收入	3,325,079.10	2,949,924.91
利息支出净额	20,168,800.50	6,588,313.09
汇兑损益	36,265.50	
手续费等	375,658.93	245,615.46
合计	20,580,724.93	6,833,928.55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01.16%，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而相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34 . 投资收益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32,863.26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95,002.87	-
股权转让收益	4,303,652.11	-
股票投资收益	-1,871,303.46	75,773.87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70,092.01	-620,336.25
合计	1,624,396.25	-544,562.38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98.29%，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而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35 . 补贴收入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	--------------	--------------

名牌产品奖励款	333,000.00	-
	333,000.00	-

注：报告期收到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绍县政发（2005）21 号文收到 2004 年度名牌产品和商标奖励款。

36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罚款收入	57,707.30	123,739.7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623.50	17,969.34
其他	89,282.14	85,020.00
合计	147,612.94	226,729.04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4.89%，主要原因为本期减少了罚款收入所致。

37 .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罚款支出	49,704.13	2,870.00
其他支出	91.81	31,643.37
固定资产盘亏	23,092.45	194,547.09
合计	72,888.39	229,060.46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8.18%，主要原因为本期固定资产盘亏支出减少所致。

38 . 所得税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本期利润总额	34,395,392.48	14,908,351.69
应纳税所得额	28,811,010.72	28,063,399.67
所得税	2,193,445.03	3,714,363.82

注：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税项三；

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的批复同意国产设备抵免本期企业所得税 1,922,128.00 元；

3、本公司安徽分公司根据六安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国产设备抵免本期企业所得税 1,446,446.28 元。

39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1-6 月
政府奖励	333,000.00
罚款收入	57,707.30
其他	751,584.53
往来款收回	52,089,905.64
合计	53,232,197.47

4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1-6 月
房租	1,406,013.81
办公费	5,795,076.79
公司经费	7,961,538.85
差旅费	4,193,163.81
业务招待费	4,057,455.00
运输费	8,017,143.24
技术开发费	1,487,199.69
保险费	1,611,021.48
广告宣传费	712,793.49
汽车、通信费	2,129,021.23
其他	1,085,485.82
合计	38,455,913.21

4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1-6 月
出售之子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6,866,034.08

42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1-6 月
存款利息	3,325,079.10

4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5 年 1-6 月
手续费	411,865.43

六 .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 应收票据

项目	2005.6.30	200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441,562.52

商业承兑汇票	-	8,511,376.46
合计	1,000,000.00	8,952,938.98

2. 应收账款

帐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36,241,486.90	99.67	1,812,074.34	34,429,412.56	-	-	-	-
一至二年	-	-	-	-	100,416.00	82.47	10,041.60	90,374.40
二至三年	100,416.00	0.28	30,124.80	70,291.20	16,349.00	13.43	4,904.70	11,444.30
三年至四年	16,349.00	0.04	8,174.50	8,174.50	5,000.00	4.10	2,500.00	2,500.00
四至五年	5,000.00	0.01	4,000.00	1,000.00	-	-	-	-
合计	36,363,251.90	100.00	1,854,373.64	34,508,878.26	121,765.00	100.00	17,446.30	104,318.70

(1)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期末较期初增加 29,763.47%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2005.6.30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9,408,410.14	72.95	3,470,420.50	65,937,989.64	85,102,733.43	99.48	4,255,136.67	80,847,596.76
一至二年	25,704,414.11	27.02	2,570,441.41	23,133,972.70	410,473.73	0.48	41,047.37	369,426.36
二至三年	-	-	-	-	-	-	-	-
三年至四年	28,346.69	0.03	14,173.35	14,173.34	31,583.79	0.04	15,791.89	15,791.90
合计	95,141,170.94	100.00	6,055,035.26	89,086,135.68	85,544,790.95	100.00	4,311,975.93	81,232,815.02

(1)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5.6.30			2004.12.31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其他投资	194,119,598.54	-	194,119,598.54	246,692,194.49	-	246,692,194.49
股权投资差额	13,358,392.85	-	13,358,392.85	20,583,778.98	-	20,583,778.98
股权投资准备	18,106.00	-	18,106.00	18,106.00	-	18,106.00
	207,496,097.39	-	207,496,097.39	267,294,079.47	-	267,294,079.41

其他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比例%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6. 30
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1	已变更	100.00%	30,663,358.79	13,141,439.49	43,804,798.28	-
投资成本			28,925,953.32	12,396,250.00	41,322,203.32	-
损益调整			1,737,405.47		1,737,405.47	-
股权投资准备				745,189.49	745,189.49	-
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2	已出售	90.00%	950,159.43	2,447.18	952,606.61	-
投资成本			900,000.00		900,000.00	-
损益调整			50,159.43	2,447.18	52,606.61	-
股权投资差额			-	-	-	-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0 年	62.00%	107,836,091.11	15,205,997.39	6,196,343.51	116,845,744.99
投资成本			69,910,637.19	14,419,394.12		84,330,031.31
损益调整			17,341,674.94	6,941,897.39	5,126,251.50	19,157,320.83
股权投资差额			20,583,778.98	-6,155,294.12	1,070,092.01	13,358,392.85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3	已出售	51%	21,956,004.54	-404,225.43	21,551,779.11	-
投资成本			25,500,000.00	-	25,500,000.00	-
损益调整			-3,543,995.46	-404,225.43	-3,948,220.89	-
股权投资差额			-	-	-	-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年	90.00%	20,056,477.61	6,634,075.37		26,690,552.98
投资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损益调整			2,056,477.61	6,634,075.37	-	8,690,552.98
股权投资差额			-	-	-	-
浙江空研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年	75.00%	20,808,152.22	4,763,201.25		25,571,353.47
投资成本			14,152,986.00	-	-	14,152,986.00
损益调整			6,655,166.22	4,763,201.25	-	11,418,367.47
股权投资差额			-	-	-	-
浙江精工重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年	75.00%	19,352,804.34	174,386.09	-	19,527,190.43
投资成本			14,153,584.50	-	-	14,153,584.50
损益调整			5,199,219.84	174,386.09	-	5,373,605.93
股权投资差额			-	-	-	-
安徽六安新院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4	已出售	95%	36,752,925.43	-132,863.26	36,620,062.17	-
投资成本			37,028,100.00		37,028,100.00	-
损益调整			-275,174.57	-132,863.26	-408,037.83	-
股权投资差额			-	-	-	-

上海祥泰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20 年	60%	618,106.00	143,149.52	-	761,255.52
投资成本			600,000.00	-	-	600,000.00
损益调整			-	143,149.52	-	143,149.52
股权投资准备			18,106.00	-	-	18,106.00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49.00%	-	9,800,000.00	-	9,800,000.00
投资成本			-	9,800,000.00	-	9,800,000.00
损益调整			-	-	-	-
股权投资差额			-	-	-	-
合计			258,994,079.47	49,327,607.60	109,125,589.68	199,196,097.39
投资成本			209,171,261.01	36,615,644.12	104,750,303.32	141,036,601.81
损益调整			29,220,933.48	18,122,068.11	2,560,004.86	44,782,996.73
股权投资差额			20,583,778.98	-6,155,294.12	1,070,092.01	13,358,392.85
股权投资准备			18,106.00	745,189.49	745,189.49	18,106.00

*1 200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收购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原其他股东持有的 30% 股权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将该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同时取得了外资注销通知书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由其母公司汇总会计报表。

*2 200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在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 9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额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3 200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自然人唐剑书先生、吴昊先生分别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即 2550 万元出资额）及一切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自然人唐剑书先生、吴昊先生。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2550 万元。

*4 200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六安长江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在六安长江酒店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 3702.81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额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200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6. 30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年	8. 33%	8, 300, 000. 00	-	-	8, 300, 000. 00

5.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	--------------	--------------

农机等收入	-	50,598,578.67
钢结构收入	94,409,210.78	-
合计	94,409,210.78	50,598,578.67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6.58%，主要原因为 2004 年 5 月份本公司将农机业务全部转让给原子公司安徽长江农机有限公司以及本期将原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母公司汇总其会计报表所致。

6.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农机等成本	-	48,631,442.15
钢结构等成本	77,480,375.93	-
合计	77,480,375.93	48,631,442.15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2%，主要原因为 2004 年 5 月份本公司将农机业务全部转让给原子公司安徽长江农机有限公司以及本期将原控股子公司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母公司汇总其会计报表所致。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股权转让收益	4,303,652.11	-
股票投资收益	-1,871,303.46	75,773.87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122,068.11	7,619,187.24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95,002.87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70,092.01	-620,336.25
合计	19,879,327.62	7,074,624.86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0.99%，主要原因为本期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处置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而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生产经营轻质建材、针纺织品；建筑安装施工、房地产开发、汽车维修	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	有限公司	金良顺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经销建材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方朝阳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金良顺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钱卫军
浙江精工空间特种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空间特种钢结构、网架、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陈国栋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生产销售：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马建民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钢结构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方朝阳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 12. 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5. 6. 3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	-	20000 万元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	-	32000 万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	-	800 万美元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	-	2000 万元
浙江精工空间特种钢结构有限公司	228 万美元	-	-	228 万美元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228 万美元	-	-	228 万美元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	100 万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0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 6. 30	
	金额	比例%	金额	%	金额	%	金额	比例%
浙江精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881,218.00	57.165	-	-	-	-	62,881,218.00	57.165
安徽长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500,000.00	70.00	-	-	3,500,000.00	70.00	-	-
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90.00	-	-	900,000.0	90.00	-	-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	-	25,500,000.00	51.00	-	-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4,438,558.16	52.00	6,622,799.65	10.00	-	-	41,061,357.81	62.00
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0.00	-	-	-	-	18,000,000.00	90.00
浙江精工空调钢结构有限公司	171 万美元	75.00	-	-	-	-	171 万美元	75.00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171 万美元	75.00	-	-	-	-	171 万美元	75.00
上海鼎泰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	-	-	-	-	600,000.00	60.00
安徽皖新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37,028,100.00	95.00	-	-	37,028,100.00	95.00	-	-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90.00	-	-	4,500,000.00	90.00	-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六安手扶拖拉机厂	公司股东
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 购货

关联方名称	物资名称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定价政策
		金额 (万元)	占各公司购 货总额%	金额 (万元)	占各公司购 货总额%	
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	-	-	151.8	3.81	市价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空母持网购)	设备	44.00	31.88	-	-	市价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采购)	设备	20.88	11.05	324.11	0.97	市价

浙江歌德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276.74	6.58	-	-	市价
------------	----	--------	------	---	---	----

2. 销售货物及工程承建

关联方名称	物资(工程)名称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占各公司销售总额%	金额(万元)	占各公司销售总额%	
浙江精工科技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	-	20.08	0.06	市价
浙江精工科技胡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园工程	1,214.15	6.94	-	-	市价
浙江精工科技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服务楼工程	133.10	0.76	-	-	市价
中国轻纺城舒美装饰材料公司	厂房	62.16	0.01	-	-	市价

3. 担保抵押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

3.1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本公司取得 3,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4;

3.2、截止报告日,有关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29,9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进行担保,详见附注五.14。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

4. 股权收购及转让

4.1、2005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受让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的《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以 980 万元价格受让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49%的股权(即原出资额 980 万元),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2、2005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在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 9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额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4.3、200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本公司在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 3702.81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全额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5. 工程项目承建

1、2005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了湖北精工科技有限

公司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发展区内的液压车间钢结构工程建设项目，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已签合同金额 726 万元，目前工程正在施工当中。因湖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控制的子公司，上述工程承建构成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科目	2005. 6. 30	2004. 12. 31
其它应付款		
其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19.00	-
预收账款		
其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4,079.00	10,088,24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58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其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71.33	-
应付帐款		
其中：商城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4,738.98	514,843.98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975,141.13	3,917,280.88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667.00	544,465.00
预付账款：		
其中：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0

7.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05 年上半年获取报酬共计 40.89 万元，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共计 12 人。其中 7 人从本公司领取报酬，合计金额为 21.09 万元，其他 5 人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报酬，合计金额为 19.80 万元。

八、或有事项

1、本公司安徽分公司以房屋设备、在建工程及土地作抵押，合计取得借款 3200 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厂房、设备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借款 9300 万元。

九、承诺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除下列事项外，没有重大的承诺事项。

1、2005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

东之母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空间特钢公司将以 2,459.03 万元人民币价格受让精功集团合法拥有的位于绍兴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东精功集团厂房和土地资产，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 17497.26 平房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77580.5 平房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50 年 9 月 14 日）。

2、保函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承接工程项目，向有关银行即担保人提出开具保函的申请，由担保人向建设单位（受益人）开具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截止报告日，共签署保函金额 85,969,940.43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证金 29,780,822.23 元。

十、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发生非货币性交易行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05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 2005 年中期不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五、公司章程文本；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方朝阳

二 五年八月十六日